



#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十四五”期间 能源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十四五”期间 能源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33 号 联系电话：0754-88933255 联系人：钱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节能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具备符合法律法规的节能服务、能源检测等相关资质。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服务范围包括节能技术服务。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广东省公共机构“十四五”期间能源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对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能源审计服务，在充分分析项目建筑、主要用能设备状况的基础上，统计与分析建筑用能状况、能源绩效等，判断综合节能潜力，提出节能技术改造、管理优化等建议，出具能源审计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当前广东省综合评价评审专家酬劳办法以及以往采购该类服务的市场金额确定 28000 元作为最高服务金额。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 100% 合同款。</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